

##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體育器材借用要點

民國 92 年 12 月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9 月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、第 11 點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借用體育器材，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借用手續。
- 二、借用時間：於體育課上課前五分鐘或該節上課時間、社團活動時間。
- 三、借用體育器材如為體育正課使用，應由各班康樂股長或代理人向任課教師請示後，依任課教師指示之器材至器材室登記借用，下課後應立即歸還（於下一節課上課前還）。
- 四、凡社團活動、代表隊集訓或因比賽等活動而借用器材時，由負責同學至器材室辦理借用登記手續後領用之，用完應立即歸還。
- 五、借用之體育器材，必須按時歸還，借用體育器材用畢後，若未達截止時間，亦應立即歸還，不得隨便放置，轉借或委託他人代還，如有故意拖延時間歸還者，將予以適當處分。
- 六、借用之器材，須加以愛護，並盡保管之責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由出名借用者按市價負責賠償，惟自然損壞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借用之體育器材除特准外，不得私自攜出校外，違者記過處分，並停止其借用權。
- 八、雨天或運動場地潮濕泥濘時，得酌情停止借出器材。
- 九、各種器材須在規定場地內使用，不得任意隨地玩弄，如因此造成損壞情形，借用者應負賠償責任，並接受處分。
- 十、體育器材如有立刻收回之必要時，應立即歸還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